

臺北市中山區興亞里 113 年度上半年第一次里鄰工作會報

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1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9:30
- 二、 地點: 松江路 26 巷 18 號(興亞區民活動中心)
- 三、 主持人: 林里長芳薇  紀錄: 陳勁獅 
- 四、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 五、 工作報告:

112 年秋季及冬季公益宣導活動及里內環境清掃皆順利完成，113 年各項活動請繼續參與協助。

六、宣導事項

民政課

- 1、有關本市各區超過 90 歲鄰長之遴聘事宜案，查目前保險公司多無意願承保超過 90 歲鄰長之意外保險，是以超過 90 歲之鄰長，如仍有意願擔任鄰長一職，請向其說明，並請其填寫意願書並列入該里里鄰工作會報，以資紀錄。
- 2、避免酒駕，請牢記「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以免害人害己。
- 3、「個人對同一位(組)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不能超過 10 萬元；對不同位(組)候選人捐贈，合計不能超過 30 萬元」、「營利事業對同一位(組)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不能超過 100 萬元；對不同位(組)候選人捐贈，合計不能超過 200 萬元」、「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的營利事業，不能捐贈政治獻金」。

社會課

一、悠遊卡擴大使用說明

65 歲以上申請本市敬老悠遊卡或愛心悠遊卡，持卡每月免費 480 點(1 點 1 元)使用範圍享有下列優待：

1. 大臺北市區公車(每段次搭乘扣 8 點)。
2. 臺北捷運(每次搭乘單程票價 4 折後，依里程遠近扣 8~26 點)
3. 士林官邸正館入館(每次入館扣 50 點)。
4. 貓空纜車(每次搭乘扣 50 點)。
5. 北投會館健身房(每次使用扣 30 點)及游泳池(每次使用扣 45 點)。
6. 山豬窟游泳池、葫蘆洲運動公園游泳池、博嘉運動公園游泳池、洲美運動公園游泳池(每次使用扣 55 點)。
7. 民生社區活動中心健身房及桌球室(每小時扣 10 點)。
8. 搭乘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不分車資，每趟次補助 50 點。使用本服務需卡片自行儲值金足夠支付該趟車資，並先撥打臺北市敬老愛心車隊智慧型叫車轉接系統免付費專線 0800-055850 或手機直撥 55850，以確保該車輛可使用本服務。

9. YouBike：於臺北市境內租借 YouBike，前 30 分鐘扣除 5 點，30 分鐘後每 30 分鐘扣 10 點，4 小時後至 8 小時每 30 分鐘扣 20 點。
10. 雙層觀光巴士：不分票價，每趟次補助 50 點。
11. 淡海輕軌(每次搭乘單程票價 4 折後，依里程遠近扣 8 或 10 點)
超過免費額度後，搭乘公車、捷運享自行加值後無限次半價優惠。
12. 108 年 9 月 1 日起本市各區運動中心游泳池(每次扣 50 點)、健身房(每小時扣 25 點，上限 2 小時)、桌球、羽球、撞球及壁球場地租借(每人每次扣 50 點，可以多人同時租借扣點)、單次銀髮課程(每次扣 50 點)

【備註】

1. 公車、捷運及 YouBike 轉乘優惠及係依照其營運規則辦理。
2. 依 YouBike 營運規則，欲使用敬老卡租借，需有 1 元以上之儲值小額現金。
3. 點數足夠優先扣點，點數用罄或點數不足時，將扣除卡片自行儲金。
4. 桃園捷運持敬老卡享半價優待，高雄捷運持敬老卡享 85 折後半價優待。
5. 優待內容隨時可能變更，依各設施、場館公告為主。

二、健保政策宣導

1. 本項福利措施補助對象如下：

(1) 65-69 歲之中低收入老人。

(2) 其他符合下列規定之老人：

① 年滿 65 歲之老人或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者(最近 1 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滿 183 天)。

②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

③ 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

2. 補助額度：

每人每月至多補助 826 元(中央健康保險署第六類保險對象自付額)，低於 826 元者核實補助。

3. 申請恢復補助作業：

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經社會局停止補助之受補助人，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恢復補助。申請恢復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起恢復補助。

相關資料，歡迎民眾上社會局網站，或以電話直撥市民當家熱線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查詢，社會局另提供諮詢電話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966~6968，供民眾詢問。

經建課

區民活動中心電源總開關及相關設備插頭請勿私自拔除，倘若因此造成相關設備損壞須付賠償責任(如消防逃生路口指示牌，持續放電數天即損壞無法使用)，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之民眾切勿觸犯。

七、討論事項

1. 112 年度各項經費使用情形

說明：詳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2. 113 年度各項經費使用計畫

說明：詳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若各項經費有微幅調整授權里長決定調整使用。

3. 112 及 113 年里辦公處以里鄰活動申請區民活動中心使用班隊時段。

說明：詳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主席結論：散會

臺北市中山區興亞里 112 年度各項經費使用情形

編號	經費來源	辦理內容		計畫使用金額
1	里鄰建設經費	資本門 (\$40,000)	電腦及周邊設備	已核銷\$40,000
		經常門 (\$260,000)	春季公益宣導活動	已核銷\$140,007
			夏季公益宣導活動	無
			秋季公益宣導活動	已核銷\$119,993
			冬季公益宣導活動	無
2	第一殯儀館 回饋金	經常門 (\$186,942)	夏季公益宣導活動	已核銷\$111,323
			秋季公益宣導活動	已核銷\$45,417
			冬季公益宣導活動	
3	資源回收補助款	秋季公益宣導活動		已核銷\$30,385
4	睦鄰互助活動	辦理夏季公益宣導活動		已核銷\$60,000
5	鄰長自強活動	5/27 台北玫瑰園		第一次\$4840
		10/16 圓山一日遊		第二次\$3630
		12/8 北海岸一日遊		第三次\$4840

臺北市中山區興亞里 113 年度各項經費使用計畫

編號	經費來源	辦理內容		計畫使用金額
1	里鄰建設經費	經常門 (\$310,000)	春季公益宣導活動	\$310,000
			夏季公益宣導活動	
			秋季公益宣導活動	
			冬季公益宣導活動	
2	第一殯儀館 回饋金	經常門 (金額未定預 估\$171,000)	夏季公益宣導活動	金額未定 預估\$171,000
			秋季公益宣導活動	
			冬季公益宣導活動	
3	資源回收補助款	辦理公益宣導活動		金額未定
4	睦鄰互助活動	辦理公益宣導活動		\$60,000
5	鄰長自強活動	辦理旅遊活動		

附件三

113 年里辦公處以里鄰活動申請區民活動中心使用班隊時段

星期一至五	08:00~10:00 韻律舞
星期二、五	12:00~14:00 瑜珈班
星期一	10:00~13:00 練舞 13:00~15:00 瑜珈 20:00~22:00 舞蹈練習
星期二	10:00~12:00 肌力課 14:00~17:00 國標舞 17:00~19:00 練舞 19:00~22:00 桌球
星期三	10:00~12:00 日語歌唱班 12:00~13:00 瑜珈 13:00~16:00 國標舞 16:00~19:00 國標舞 19:00~22:00 舞蹈練習
星期四	14:00~16:00 太極拳 16:00~18:00 日語歌唱班 19:00~22:00 舞蹈練習
星期五	10:00~12:00 民族舞 14:00~18:00 練舞 17:00~19:00 肚皮舞 19:00~22:00 氣功課
星期六	08:00~12:00 氣功靜坐 12:00~17:00 練舞 18:00~22:00 練舞
星期日	09:00~12:00 太極拳 12:00~14:00 練舞 14:00~18:00 舞蹈練習 18:00~22:00 舞蹈練習

臺北市中山區興亞里 113 年度上半年第一次里鄰工作會報 簽 到 表

- 一、 時間：時間：113 年 1 月 8 日 晚上 19:30
- 二、 地點：興亞區民活動中心(松江路 26 巷 18 號)
- 三、 主席：林芳薇 中山區里長林芳薇
- 四、 督導員：許嘉沁
- 五、 貴賓簽到：

紀錄：陳勁獅 里幹事陳勁獅

單 位	姓 名	單 位	姓 名
王鴻薇立委服務處	王 靜儀	葉林傳副議長 服務處	王 靜儀
陳炳甫議員服務處	文 祥 威	林亮君議員服務處	林 亮 君
林珍羽議員服務處	潘 芳 琳	王世堅議員服務處	
顏若芳議員服務處		陳怡君議員服務處	李 文 賢
柳采葳議員服務處	陳 俊 宏		

六、 市府單位：

單 位	姓 名	單 位	姓 名
警察局中山分局	王 宗 文	戶政事務所	
消防局	林 冠 諺	地政事務所	
國稅局中北稽徵所		中山健康服務中心	陳 慧 娟
國稅局中南稽徵所	朱 安 琪	中山老人住宅暨服 務中心	胡 芮 遠
稅捐稽徵處		社會局中山社會福 利服務中心	
		環保局中山區清潔隊	

七、 鄰長：

鄰 別	姓 名	鄰 別	姓 名	鄰 別	姓 名
1	陳昱均	9	李香呂	17	黃明雪
2	張峻榮	10	江雁華	18	歐陽季鍊
3	陳廷明	11	郭綺麗	19	
4	吳明河	12	黃國勝	20	孫樹文
5	黃蔚春鳳	13	吳家青	21	廖麗貞
6	葉守恩	14	張麗英	22	楊慧珊
7	王寶全	15	何瑞芬	23	林福源
8	陳錦松	16	胡香琴	24	